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监理人：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h2020-09

合同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老漯河郊野风光带景观项目（9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许昌市建安区老漯河郊野风光带景观项目工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标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老漯河郊野风光带景观项目（9标段）

2、建设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万元）：16402.54万元

5、工期：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标段施工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老漯河郊野风光带景观项目（9标段）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三至六标段全过程监理工作，河道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及水电安装工程等。

3、监理项目投资：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00元。

4、监理阶段：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标段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三至六标段全过程监理工作，河道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及水电安装工程等。

2、监理服务期限：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标段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